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防止資金佔用』的自查報告及整改計劃」，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大華

2008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石大華（董事長）、李長進及白中仁；非執行董事為王秋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張青林、王泰文、貢華章及辛定華。

#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防止資金佔用」的自查報告及整改計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專項活動公告的通知》(公告【2008】27號)、北京證監局《關於開展防止資金佔用問題反彈推進公司治理專項工作的通知》(京證公司發【2008】85號,以下簡稱「北京證監局85號檔」)以及6月26日北京證監局組織召開的北京轄區防止資金佔用問題反彈專題工作會的精神,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長、總裁為第一責任人的公司治理專項活動領導小組,對該項工作做了認真細緻的部署。公司本著實事求是的原則,在對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內部規章制度,組織相關部門對公司治理情況及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資金往來情況進行了自查,公司監事會對自查工作進行了全程監督。公司於7月29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防止資金佔用」的自查報告及整改計劃》(以下簡稱「本報告」)。現將自查情況及整改計劃報告如下:

### 一、 自查工作的組織情況

公司在完成學習動員階段各項任務後,迅速開展了自查及擬訂整改計劃等的各項工作。2008年7月5日,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長、總裁為組長,其他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為成員的公司治理專項活動領導小組,並下設辦公室。董事會秘書任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總裁辦公室、戰略規劃部、人力資源部、財務部、資本運營部、法律事務部、內控審計部、工業設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人為公司治理專項活動領導小組辦公室的成員。

7月10日,公司治理專項活動領導小組辦公室根據北京證監局85號檔的內容編製了《中國中鐵公司治理專項活動工作安排表》,對檔所要求開展的自查工作及公司治理活動自查事項進行分解,對每項自查工作均明確了責任主體、完成期限和承辦部門,並向財務總監發出了書面通知,要求其對合併報表範圍內會計主體進行自查並將自查結果報董事會、監事會及經理層。同時,公司監事會也就監事會對公司治理專項活動進行全程監督的相關事項作出了安排。上述相關部門根據安排表的分工,落實專人,積極、主動地展開自查工作,並於7月20日向領導小組辦公室遞交了各分項的自查報告及整改計劃初稿。領導小組辦公室對各分項自查報告及整改計劃進行了匯總,並將自查報告及整改計劃報送監事會,聽取監事會意見和建議;7月23日,財務總監將其負責部分的自查報告分別報送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7月25日,相關部門根據領導小組辦公室及監事會的意見對自查報告及整改計劃進行完善。

7月29日,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報告,監事會對本報告進行審議並出具了復核意見。

## 二、 自查工作的主要內容

根據北京證監局要求，公司此次防止資金佔用的自查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1. 由董事長組織對《公司章程》的合法合規、相關內控制度是否健全及其有效性，特別就是否建立了健全了資金流出的內部流程和決策機制、是否設立了內控執行情況的核查制度及執行機構、責任追究機制是否建立等情況進行了自查。
2. 作為大型央企上市公司，本公司對所屬子公司的控制風險進行了重點排查。
3. 由財務總監負責對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會計主體進行了自查，對是否存在大股東及其下屬公司、企業非經營性佔用上市公司資金，是否存在大股東通過「期間佔用期末返還」、高價向上市公司出售資產套取資金等變相佔用上市公司資金的情況，以及是否存在其他類型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情況進行了自查。

## 三、 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清理情況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以下簡稱「中鐵工」），持有公司股份1,241,751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58.3%。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應收款」餘額中，存在應收控股股東旗下的中鐵宏達資產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宏達中心」）的款項為7,439.4萬元。針對此問題，上海證券交易所向公司發出了《關於對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報的事後審核意見函》，北京證監局對此也給予了高度關注並聽取了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有關人員的專題彙報和說明。公司對此問題給予高度重視並立即組織有關部門和相關中介機構進行了認真的分析、並討論採取有效措施予以規範。

經分析，該款項產生的原因是宏達中心和公司成立時間較短，會計科目核算仍沿用過往習慣，關聯交易協定的執行未能在會計報表中完全體現，造成了2007年末同時在「其他應收款」科目、「其他應付款」科目和「應付帳款」科目中出現了公司和宏達中心的資金往來情況。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宏達中心的款項為7,439.4萬元，同時公司應付宏達中心的款項為9,466.8萬元，這兩項的主要內容是宏達中心為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提供服務時產生的未清算款，而款項淨餘額是本公司應付宏達中心2,027.4萬元。公司立即與中鐵工及宏達中心商定了關聯交易的管理和相應的會計核算模式，公司也已向北京證監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鄭重承諾，在2008年第二季度將完全解決此問題。並進一步完善有關制度保證今後不再發生類似情況。截至2008年5月20日，本公司應收中鐵宏達資產管理中心的7,439.4萬元已經全部收回，已徹底解決了公司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問題。

目前，公司不存在大股東及其下屬公司、企業非經營性佔用上市公司資金的情況，也無大股東通過「期間佔用期末返還」、高價向上市公司出售資產套取資金等變相佔用上市公司資金的情況和其他類型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

#### 四、防止資金佔用相關內控制度及其有效性

上市以來，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要求，建立了較為完善的防止資金佔用相關內控制度、資金流出的內部流程和決策機制、責任追究機制，並能夠保證其有效性，並設立了內控執行情況的核查制度及執行機構。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建立了防止大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佔用上市公司資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長效機制，為規範公司與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交易行為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章程》明確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確定了確認和處理有關關聯方之間關聯關係與關聯交易時應遵循的原則，通過關聯交易的認定、決策許可權、審查和決策程式、表決回避和資訊披露等條款明確了較為完善的資金佔用防範機制。此外，公司於5月份向所屬各子公司下發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和規範關聯方交易管理和相關會計核算的通知》(中鐵股份財【2008】151號)，進一步規範了公司與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根據關聯交易協定進行的資金往來在財務處理方面的一致性。

通過開展防止資金佔用自查自糾活動，公司充分認識到了資金佔用問題的危險性和嚴重性。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北京證監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此次自查自糾活動為契機，增強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負責人的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學習，進一步提高防範意識，健全和完善內控制度，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行為，杜絕控股股東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情況的發生，使公司治理更上一個新台階。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8年7月29日